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告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高銀金融公告」），有關高銀金融接獲一間公司針對高銀金融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高銀金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高銀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高銀金融公告所披露，百慕達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頒令（其中包括）雙方須於下一次聆訊前的特定日期提交證據。高銀金融表示將就清盤呈請作出抗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高銀金融公告。

根據公開資料，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除由高銀金融刊發的高銀金融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